

七、其他有关文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 BIECC-CG8361 中关村知识产权行动方案专项工作其他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本公司制造的货物包括: /。

提供的本公司的工程和服务包括:(工程或服务名称、数量及价格,可列表描述)。

提供的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包括: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北京科慧远咨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李红凯

日期: 2020年05月29日